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4〕6号

关于梅州市东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东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的《梅州市东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回收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租赁兴宁市叶塘镇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区新兴大道南路昌瑞模具2号厂房（中心经纬度：东经115°41′6.444″，北纬24°10′53.202″），占地面积1020m²，建筑面积102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贮存区、办公区及配套设施等，从事梅州市范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其中，危险废物设计最大转运量为12000t/a，种类包括：HW06（900-402-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900-214-08、900-249-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2（900-252-12）染料、涂料废物，HW29（900-023-29）含汞废物，HW31（900-052-31）含铅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5-49）其他废物，HW50（900-049-50）废催化剂；一般固

体废物设计最大转运量为 3000t/a，种类包括：废旧锂电池。本项目总投资额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叶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叶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和合理规划布局生产厂房，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或距

离减弱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气碱液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碱液作为危废转移，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做好分区防渗、防腐蚀措施，合理建设应急池，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六、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本项目涉及用地、安全等须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抄送：工业园管委会，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股、污染防治股、监测站，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